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程毅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斯”）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5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2026年7月2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及过户手续。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交割日为2026年7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6年3月2日签署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双方同意于交割日后90日内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等审

计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之依据。若需现金补足的，交易对方应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现金补足。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科德斯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3677 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武汉科德斯实现净利润 1,606.53 万元，所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3677 号）。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